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3號

原告 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穎

訴訟代理人 黃振澤

被告 萌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

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4,479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簽立「東昌東大牛舍一期」契約，由伊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房屋（屋主為劉昌浪，下稱系爭1樓房屋）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工程，約定工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1,092萬6,090元（下稱系爭一期承攬契約），伊於113年3月24日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然被告尚積欠工程尾款79萬4,479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一期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4,479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立系爭一期承攬契約後，於112年5月23日簽立「東昌東大牛舍二期」契約，由原告向伊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2樓房屋（屋主為劉昌浪，下稱系爭2樓房屋）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下稱系爭二期承攬契約），依照系爭二期承攬契約第4條第3項第3款B約定，原告負有取得系爭2樓房屋使用執照之義務，且

01 原告允諾將於112年6月間取得，竟遲至112年11月8日始取得  
02 該屋使用執照，致伊未能使用台電112年度之用電價格，只  
03 得以113年下半年度用電標準計價，因而受有280萬元之損  
04 失，爰以此損害賠償債權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行使抵  
05 銷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查兩造分別於112年2月16日、112年5月23日簽立系爭一期承  
07 攬契約、系爭二期承攬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1樓房  
08 屋、系爭2樓房屋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就系爭一期  
09 承攬契約部分，被告尚有79萬4,479元工程款未給付，系爭2  
10 樓房屋於112年11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等情，有系爭一期承攬  
11 契約、系爭二期承攬契約及使用執照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  
12 13-20頁、訴字卷第28、37-6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3 信為真。本院茲就被告得否以280萬元損害賠償債權於本件  
14 行使抵銷抗辯，判斷如下：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觀諸系爭二期承攬契約第4條第3項第3款B約定：「本  
18 系統為市電併聯型…本統包工程系統整合設計、供料、施工  
19 及試驗包含如下：辦理取得雜照或使用執照之核准文件」等  
20 語（見訴字卷第38頁），此處所稱之「使用執照核准文件」  
21 究係指光電設備之使用執照，或系爭2樓房屋之使用執照，  
22 語意上已有不明，縱認屬後者，然細繹系爭二期承攬契約之  
23 內容，通篇未提及原告應於112年6月間取得系爭2樓房屋使  
24 用執照之期限，且原告就此契約義務已為否認，即應由被告  
25 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雖被告欲以證人劉昌浪之證述欲  
26 實其說，惟參以該證人證稱：系爭二期承攬契約乃就系爭1  
27 樓房屋增建部分，也就是系爭2樓房屋進行光電建置系統，  
28 系爭2樓房屋當時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我並未向兩造保證系  
29 爭2樓房屋何時會取得使用執照，因為申請需要跑流程，無  
30 法確定期程，至於原告有無向被告保證系爭2樓房屋將於112  
31 年6月間取得使用執照，是兩造間之事，我並不清楚等語

01 (見訴字卷第161-162頁)，足見證人並未兩造保證使用執  
02 照取得期限，其亦不知悉兩造間就此有無另外約定，即難以  
03 證人劉昌浪之證述內容，即推認原告負有就「系爭2樓房屋  
04 於112年6月間取得使用執照」此一系爭二期承攬契約之契約  
05 義務，而被告就此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則被告  
06 欲以原告遲延取得系爭2樓房屋使用執照，致其無法使用台  
07 電用電優惠而損失280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於本件行使抵  
08 銷抗辯，即屬無據。

09 (三)從而，被告就系爭一期承攬契約尚有79萬4,479元工程款未  
10 給付，且其以系爭二期承攬契約損失280萬元債權為抵銷抗  
11 辯並無理由，已述如前，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未付工程  
12 款，於法自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一期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賴棠好